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茂业通信”）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茂业通信，股票代码：000889）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2017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中信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标的资产”）100%股权，交易对方为刘英魁先生、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英魁先生，刘英魁先生与公司目前没有关联关系。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3、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情况

公司已与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就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定价原则、支付方式等事项达成初步意向。

目前，交易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一步协商，尚未最终确定。

## 二、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 1、公司停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34），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2017 年 4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35），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2017 年 5 月 8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8、2017-40）。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43），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1 个月，并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7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46、2017-48、2017-50）。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54），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55）。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相关议案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2017 年 7 月 4 日、2017 年 7 月 11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59、2017-60、2017-62）。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64）和《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63），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2017 年 7 月 26 日、2017 年 8 月 2 日、2017 年 8 月 9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65、2017-68、2017-69、2017-70）。

## **2、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 **三、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 **1、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及原因**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上市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 **四、关于上市公司股票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 **1、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 **（1）目前工作进度**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确认了合作意向，与有关各方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协商和论证，并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初步确定了标的资产及交易方式。

上市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

目前，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继续协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正在积极有序开展中，并按照披露要求准备相关披露文件及交易文件。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 （2）后续工作安排

在继续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各项事宜，各中介机构将尽快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编制符合相关要求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它申报材料 and 信息披露文件，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将尽快落实、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将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组信息。此外，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在重组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相关交易各方已经就本次交易确认合作意向，并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交易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继续细化协商、论证，各项工作也正在按计划推进。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展，上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具有可行性，在停牌期满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停牌以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上市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考虑到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及

交易各方细化交易方案等工作仍需要一定的时间，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停牌 6 个月内披露重组信息并复牌具有可行性。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尽早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本次重组信息，并在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1日